赋界到家隐私政策

版本号：V1.10

本版发布日期：2026-09-30　**生效日期**：按平台公示程序（提前10个自然日）期满之日起生效

运营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主体：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引言

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321号现代大厦，以下简称“我们”或“赋界到家”）深知个人信息对您（以下简称“用户”）的重要性。

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的合规要求，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本隐私政策将帮助您了解：

- 我们收集哪些个人信息，以及收集的目的与法律依据
- 我们如何使用、存储和保护这些信息
- 我们与谁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您对个人信息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
- 如何联系我们

请您在使用赋界到家平台服务（赋界到家微信小程序、赋界到家H5）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隐私政策。通过点击“同意”或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本隐私政策所述的全部内容。

关于位置信息采集，请您先了解以下差异：

（一）微信小程序端：不获取您的位置信息。您在预约服务时，服务地址由您手动填写，平台不会调用定位功能，也不会获取您的实时位置。

（二）消费者H5端：仅在您浏览或查询附近服务人员、需要匹配服务人员与计算距离时，按需获取您的位置。您也可以不授权定位，改为手动选择城市或填写地址完成下单。为便于您下次使用附近服务功能，H5端会将本次定位结果缓存在您设备的浏览器本地存储中；您可以随时通过浏览器清除站点数据，清除后需重新授权定位。

（三）服务人员端：服务人员端的位置信息处理规则不在本政策范围内。

上述位置信息处理均以实现对应功能所必需为限，超出目的的处理将另行征得您的同意。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通过第九条所述方式联系我们。

第一条 信息收集

1.1 注册登录信息

信息类型	具体内容	收集目的	必要性	法律依据
微信授权信息	微信OpenID；如您在个人资料中主动提供或授权，还可能包括昵称、头像	完成登录 · 账户创建	✅ 必要（OpenID）； 🟣 可选（昵称、头像）	履行合同所必需（《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
手机号码	11位手机号	账户绑定 · 安全验证 · 订单通知	✅ 必要	履行合同所必需（《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

1.2 服务下单信息

信息类型	具体内容	收集目的	必要性	法律依据
服务地址	省市区 · 详细地址 · 门牌号	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 必要	履行合同所必需（《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
联系人信息	姓名 · 联系电话	服务联系	✅ 必要	履行合同所必需（《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
订单信息	服务项目 · 服务时间 · 支付金额 · 优惠券使用	订单履行 · 对账结算	✅ 必要	履行合同所必需（《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
位置信息（仅消费	GPS定位（仅H5端浏览或查询附近服务人员时按需获	匹配附近服务	🟣 按需（您拒绝提供位置信息不影响下单，可手动填写服务地址；	基于您的同意（《个保法》第

信息类型	具体内容	收集目的	必要性	法律依据
者H5端）	取；微信小程序端不采集，服务地址由您手动填写）	人员 · 距离计算	定位结果会缓存于您设备浏览器本地存储，用于下次使用附近服务功能）	13条第1款第1项）

1.3 消费者评价与反馈信息

信息类型	具体内容	收集目的	必要性	法律依据
评价内容	星级评分 · 文字评价	服务质量监督 · 其他用户参考	🟣 可选	基于同意（《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
投诉信息	投诉内容 · 证据材料（含上传图片）	投诉处理 · 争议解决	🟣 可选	基于同意（《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

1.4 设备与日志信息

信息类型	具体内容	收集目的	必要性	法律依据
设备信息	设备型号 · 操作系统 · 前端版本	兼容性优化 · 安全风控	🟣 按需	基于同意（《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
日志信息	访问时间 · 页面浏览 · 操作记录	服务优化 · 故障排查 · 安全审计	✅ 必要	网络安全日志留存义务（《网络安全法》第23条第（三）项）

1.5 我们不会收集的信息

- 我们不收集用户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
- 我们不收集用户的相册（除非您主动上传投诉证据或评价图片）
- 我们不会在后台持续获取您的位置信息

第二条 信息使用

2.1 使用目的

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以下目的：

目的	简要说明
提供平台服务	注册登录、订单撮合、服务履约、支付结算
安全保障	账户安全、反欺诈、内容安全审核
服务优化	服务质量监督、用户体验改善、故障排查
客户服务	订单咨询、投诉处理、争议解决
法律合规	税务留存、监管报送、司法协查（§3.3）

2.2 用户画像与自动化决策

- 我们按照《个保法》第24条规范自动化决策活动（详见第十条），保证决策透明与结果公平公正
- 我们**不使用算法对用户进行差异化定价**
- 您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的决定，详见第十条

2.3 营销信息

- 我们可能通过小程序订阅消息、站内消息或短信向用户发送订单状态通知、优惠活动信息
- 如您明确表示拒绝接收营销信息，我们不再通过短信、电话方式向您进行营销推销；服务必要通知仍会按订单处理需要发送

2.4 信息使用限制

- 我们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本隐私政策未载明的目的
- 我们不会超范围收集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我们将按最小必要原则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个保法》第6条）

第三条 信息共享

3.1 与服务人员共享

为完成上门服务，我们将向接单的服务人员共享以下必要信息：

共享信息	共享目的
服务地址	上门服务
联系人姓氏 + 手机号（中间4位掩码）	服务联系

共享信息	共享目的
服务项目与要求	服务准备

服务人员受保密义务约束，不得将用户信息用于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

3.2 与第三方服务商共享

第三方服务	共享信息	目的	数据处理关系	第三方隐私政策
微信支付	订单号 · 金额	完成支付	微信支付商户协议含数据处理条款	微信隐私政策
阿里云（OSS）	日志 · 备份数据 · 上传图片	服务器 · 存储 · CDN	阿里云数据处理协议	阿里云隐私政策
创蓝云智（短信）	手机号	发送验证码 · 订单通知短信	服务协议含数据处理与保密条款	创蓝云智隐私政策
合作酒店（酒店预订赛道）	入住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出行日期 · 入住城市	完成住宿服务履约所需	**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合作酒店基于住宿服务经营目的自行处理；平台依《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三条取得您的单独同意后提供）	以合作酒店公示为准

我们未集成任何第三方统计分析SDK。 运营数据（活跃、留存、转化）由平台自有服务器日志统计产生，不向第三方提供。

说明：酒店预订赛道**暂未对外开放**，开放前不实际发生上述共享；开放后平台将按下单页展示的合作酒店信息向您明示接收方名称与联系方式。

数据处理协议（DPA）：我们与提供委托处理服务的第三方签订数据处理协议（DPA），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与安全保护要求。

3.3 法律要求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可能依法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提供用户信息：

- 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网信办等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3项，法律义务）

-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个保法》第13条第1款第4项）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禁止行为

我们**不会**：

-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用户个人信息
- 将用户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目的
- 未经用户同意（或超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向第三方共享用户个人信息

第四条 信息存储

4.1 存储地点

用户个人信息存储于阿里云服务器（华北2北京节点 + OSS异地备份），**存储地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跨境数据传输。

如未来因业务需要新增跨境传输，我们将：① 按照《个保法》第38条完成安全评估、认证或订立标准合同等法定条件；② 按照《个保法》第39条取得您的单独同意；③ 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并留存记录至少三年（《个保法》第56条）；④ 提前10个自然日向您告知并修订本隐私政策。

4.2 存储期限

信息类型	存储期限	说明
账户信息	账户存续期间 + 注销后30天	注销后匿名化或删除
订单信息	订单完成后**3年**	财务 · 税务 · 法律要求（《电子商务法》第31条）
支付记录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不少于三年**	为履行财务、税务及法律义务而必须以会计凭证或涉税资料形式保存的支付、结算与分账相关记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期限保存（最长三十年），保存期限届满前依法不予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操作日志	**不少于六个月；平台按安全审计需要留存三年**	网络安全日志留存义务（《网络安全法》第23条第（三）项）

信息类型	存储期限	说明
评价内容	账户存续期间 + 注销后删除	匿名化评价内容保留作平台平均分计算
位置信息（H5端按需获取）	定位结果缓存于您设备浏览器本地存储，直至您清除站点数据；平台按实现附近服务功能所必需的期限处理	最小必要（《个保法》第6条、第19条）

超出存储期限后，我们将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确保无法识别特定个人。

第五条 信息保护

5.1 技术措施

措施	说明
传输加密	HTTPS全站加密（TLS 1.2+）
访问控制	RBAC权限管理，最小权限原则
安全审计	操作日志全量记录，定期审计
漏洞管理	建立漏洞发现、修复与复测机制

5.2 管理措施

措施	说明
制度保障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数据备份制度 · 个人信息保护操作规程
人员管理	员工保密协议 · 个人信息保护培训
应急响应	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见§5.3）

5.3 安全事件响应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我们将：

1. **立即启动**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按照《个保法》第57条的规定，**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受影响的个人
3. 通知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用户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
4. 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害扩大
5. 根据事件等级评估是否需要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

第六条 用户权利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您享有以下权利：

权利	内容	行使方式
查阅权	查阅我们存储的您的个人信息（第45条）	小程序/H5：「我的」页查看个人信息；也可联系客服（第九条）
更正权	更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信息（第46条）	H5：「我的→编辑资料」；小程序：可通过客服协助更正
删除权	在特定情况下要求删除个人信息（第47条）	联系客服（第九条）
撤回同意权	撤回对信息收集的同意（第15条）	通过设备系统或浏览器权限设置关闭对应授权，或联系客服
注销权	注销账户（《个保法》第47条及相关规定）	小程序/H5：「我的→注销账号」，按页面提示办理
可携带权	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指定第三方（第45条第3款）	联系客服
投诉权	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	12321 · 12315

6.1 响应时限

我们将及时处理您的权利请求；法律法规对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您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依法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权利行使路径

① 查阅与更正：H5端可进入「我的→编辑资料」查看和修改昵称、头像、性别、生日等资料；小程序端可在「我的」页查看个人信息，需更正其他信息时可联系客服协助。

② 注销：小程序/H5端均提供「注销账号」入口。注销申请提交后进入30日冷静期，期间登录即可撤回注销申请；注销完成或冷静期届满后，我们将在30日内删除或匿名化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要求留存的除外）。

③ 撤回授权：定位、相机等设备权限可通过您设备的系统或浏览器权限设置关闭；关闭后仅影响对应功能，不影响您账户的正常登录、下单与售后权益。

④ 人工通道：您可通过在线客服提交申请，由人工核验身份后办理。

⑤ 撤回同意或注销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授权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效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护

- 本平台主要面向成年人提供服务
- 我们**不会主动收集未满14周岁儿童的个人信息**
- 如发现误收集了儿童信息，我们将立即删除并通知监护人
- **未满18周岁的用户应在监护人指导下使用本平台**
- 康养调理类服务下单用户**必须年满18周岁**

第八条 隐私政策修订

8.1 修订条件

我们可能在以下情况下修订本隐私政策：

- 法律法规变化（如《个保法》配套法规出台）
- 业务模式变化（如新增服务品类、集成新的第三方SDK）
- 个人信息处理方式发生重大变更

8.2 修订程序

- **公示期**：修订后的政策将按平台公示程序**提前10个自然日**在平台公告发布
- **重大变更**：如变更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变更、与第三方共享范围扩大、跨境传输新增**等重大事项，我们将通过平台公告及单独弹窗通知的方式向您告知，并重新征得您的同意（《个保法》第14条：同意须由您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

8.3 历史版本

本政策的历史版本及生效日期可通过平台公告查阅。

第九条 联系我们

如您对本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需行使第六条所述权利，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方式	详情
在线客服（推荐，企业微信客服，响应最快）	H5页面 / 微信小程序内均设有「在线客服」入口，在线客服 7×24 受理；人工客服工作日 09:00–18:00
客服电话	平台暂不开通客服电话，用户统一通过上方「在线客服」（企业微信客服）联系；复杂或争议问题由在线客服转人工对接
电子邮箱	fujiedaojia@163.com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椰海大道321号现代大厦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可通过上述电子邮箱联系，邮件标题注明“个人信息保护”

第十条 自动化决策与消息推送

10.1 自动化决策：如我们在服务推荐、内容展示、优惠发放等场景使用自动化决策，将保证决策过程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并保障您依法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决定的权利。

10.2 公平承诺：我们不因您的消费频次、设备、账户来源等差异，对同等交易条件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并**不使用算法对用户进行差异化定价。**

10.3 拒绝权：如您认为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的决定对您的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可通过在线客服要求人工复核与干预。

10.4 消息与推送：① 服务必要通知（订单状态、服务进度、售后处理）仅在与您订单直接相关的必要环节发送；② 营销信息（活动、优惠券、内容推荐）通过后端频控机制控制在同一用户每自然周不超过3条，并在22:00至次日8:00不发送；③ 如您明确表示拒绝接收营销信息，我们不再通过短信、电话方式向您进行营销推销。

版本历史

本政策历史版本的生效日期与主要变更，以平台公告记录为准。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重大变更的，我们将按第八条修订程序提前公示，并在必要时重新征得您的单独同意。

附录：第三方SDK一览表

SDK名称	提供方	功能	适用端	收集信息	数据处理关系	隐私政策
微信OpenSDK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微信登录 · 微信支付	消费端小程序 · H5	OpenID · 设备信息 · 支付订单号	微信开放平台协议含数据处理条款	微信隐私政策
阿里云OSS SDK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文件上传 · 存储 · CDN	后端API · 消费端（临时凭证直传）	设备信息 · 上传文件 · 日志	阿里云数据处理协议	阿里云隐私政策
创蓝云智短信（服务端API调用，非客户端SDK）	深圳市创蓝云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证码 · 订单通知短信	后端API	手机号	服务协议含数据处理与保密条款	创蓝云智隐私政策

数据处理协议（DPA）：我们与各SDK提供方签订数据处理协议（DPA），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与安全保护要求；未完成协议签署与影响评估的SDK不会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关于我们明确不使用的服务：

- **不使用第三方统计分析SDK**（如友盟、百度统计、Google Analytics等）—— 运营数据由平台自有日志统计
- **不使用第三方广告SDK / 广告标识符** —— 平台不投放第三方广告，不做跨应用行为追踪

消费端SDK集成分布

为最小化个人信息处理范围，我们遵循"**能在服务端完成的，绝不放到客户端**"的原则：

服务	后端API	消费端H5	消费端小程序
微信OpenSDK	✅	✅	✅
阿里云OSS	✅ SDK	临时凭证直传	临时凭证直传
创蓝云智短信	✅	—	—

说明：

- “临时凭证直传”指客户端**不集成阿里云SDK、不持有任何密钥**，仅凭服务端签发的有效期15–60分钟的一次性上传凭证直接上传文件。
- **消费端不集成任何推送SDK**；小程序端可使用微信订阅消息能力，H5端不承诺微信订阅消息可用。订单通知可通过站内消息或短信发送。

海南赋界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点击「同意」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隐私政策。

电子协议与签署效力

本协议为电子协议。您点击「同意」或以其他电子方式确认本协议即完成电子签署，由平台留存电子存档，无需另行手写签字或加盖公章，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